

宁夏医科大学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我校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正式开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且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此次报名不包含正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的学员，正在基地培训的学员请按照培训基地通知报名。

招生类型及专业：1. 学术学位：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2. 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仅限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报名要求：拟参加学习人员均须报名参加入学考试。报名者将《宁夏医科大学 202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1）》，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发送至 176569642@qq.com；获准参加入学考试人员名单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布（网址：<http://yjsy.nxmu.edu.cn/>），请注意查看核对并按照网上缴费要求缴纳考试费（按照宁价费发 2017[7]号规定，收取考试费 150 元/人）。

入学考试：入学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要求请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后登录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网址：<http://yjsy.nxmu.edu.cn/>），入学考试科目为英语，未发送报名信息及未缴纳考试费者不安排考试，私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考试不合格人员考试费不予退还。入学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合格人员按照“网上注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注册：入学考试合格者按照附件操作流程（附件2）完成网上注册，网上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24:00。

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完成网上注册人员请于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8:30-12:00、14:00-17:00到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研究生院412室进行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及现场确认时请本人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宁夏医科大学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附件3）（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需携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全国统一考试：每年3月初网上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待审核合格后网上缴纳考试费，5月参加全国统考。

学费收缴：分为两阶段进行。

1. 课程学习阶段：学费12000元/生，通过全国考试后一次性缴清，未按期缴纳学费者，取消课程学习资格，本次申请自动终止。全国统一考试合格人员缴纳学费后参加公共课程学习，课程包括公共英语、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医学统计学与统计软件应用、文献检索、医学科研方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英语；申请学术学位的人员还需完成流行病学、医学免疫学、细胞分子生物学等课程学习和考核。公共课程由我校自主组织进行授课与考试，授课形式包括网络慕课和现场授课，学生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选择学校统一组织的授课无需再缴费，选择网络慕课者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课程学习完成后学校组织统一考试；住培基地安排的课程与学校安排的课程相同者，经住培基地考核合格并提供有效课程成绩者可以免修。

2. 学位申请阶段：学位申请阶段学费8000元/生，申请开题时一次性缴清。

学位申请要求：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学位授予，合格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

1. 修完规定的课程并通过相应考试；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申请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相关学位的学员只需通过全国英语考试；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和中医学相关学位的学员需同时通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的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专业学位的学员还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宁夏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4. 申请学术学位的人员需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SCI 或宁夏医科大学学报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著 1 篇，或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著 2 篇及以上。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文章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特殊情况也可为本专业副高以上人员（需做情况说明并在答辩前半年在研究生院备案）。发表的论文需为答辩前五年内以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含并列）”或“宁夏医科大学附属***”，研究内容与所选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不少于 2500 字符数（不含综述、杂志的扩展版、副刊或增刊等）；

5. 学位申请自注册之日起须在八年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联系人：于鑫 电话：0951—6980251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10 月 9 日